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9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賴東隆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君紳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念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湯念國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